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香港歌爾泰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後，歌爾聲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歌爾泰克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歌爾泰克持有29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歌爾聲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框架採購合同（「採購合同」）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產品）（「主體交易」），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連續續期一年，而任何訂約方可透過於該等初步期限屆滿前預先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預期本集團與歌爾聲學集團將繼續進行主體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聲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主體交易訂立新採購合同，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至20.40條，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新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採購合同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連續續期一年，而任何訂約方可透過於該等初步期限屆滿前預先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聲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主體交易訂立新採購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新採購合同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歌爾聲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

合同期限：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於合同期限內透過獨立訂單供應，而歌爾聲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於合同期限內透過獨立訂單採購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

定價： 個別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參照性質相類產品當時市價釐定，並經訂約各方根據獨立合同、訂單及／或書面報價以書面協定。

付款條款： 由採購方收到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結算。具體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相關合同、訂單及／或報價中釐定。

新採購合同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建議之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6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主要根據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編製：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仍具競爭力；
- (iii) 於本集團蘇州廠房二期進入生產階段後，本集團產能將持續上升；
- (iv) 歌爾聲學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滿意增長；及
- (v) 本集團將向歌爾聲學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維持相對穩定及具競爭力。

有關預測假設僅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不應視之為本集團及／或歌爾聲學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歌爾聲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歌爾泰克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歌爾泰克持有29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歌爾聲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至20.40條，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新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過往與歌爾聲學維持穩定及友好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合同及歌爾聲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根據新採購合同繼續進行主體交易可增加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溢利，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其將有助推進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歌爾聲學進行具建設性之合作，利用彼此於業內之優勢互補，並為本集團及歌爾聲學集團之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鑑於新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採購合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歌爾聲學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以就新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器、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包括薄膜覆晶（「**薄膜覆晶**」）組件封裝與新產品線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業務。

有關歌爾聲學集團之資料

歌爾聲學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聲學與多媒體技術及產品，短距離無線通信、網絡化會議系統相關產品，電子產品自動化生產設備，精密電子產品模具，半導體類微機電產品，消費類電子產品，電腦周邊產品、LED封裝及相關應用產品；與以上產品相關的嵌入式軟件的開發及銷售；與以上技術、產品相關的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新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歌爾聲學」	指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1）
「歌爾聲學集團」	指	歌爾聲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	指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歌爾聲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成立目的為就新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以就新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新採購合同」	指	歌爾聲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新框架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歌爾聲學集團供應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相同之涵義，而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衛偉先生及宮見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公司公佈」一頁刊登。